

233 网校中级会计师网址: www.233.com/zhongji/

中级会计师辅导课: wx.233.com/zhongji/

中级会计 QQ 学习群: 340313437

加小编微信: [sustalks](https://www.wechat.com/sustalks) 领资料包!

2019 年《中级经济法》学习笔记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一) 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个人独资企业, 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 在中国境内设立, 由一个自然人投资, 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 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个人独资企业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上述的自然人仅指中国公民。
2.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3. 个人独资企业的内部机构设置简单, 经营管理方式灵活。
4. 个人独资企业是非法人企业。

(二) 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个人独资企业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个人独资企业法, 是指国家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狭义的个人独资企业法, 是指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了下列基本原则:

依法保护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

个人独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招用职工;

个人独资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一)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1.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且只能是中国公民。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2.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3.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4.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生产经营场所包括企业的住所和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处所。住所是企业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是企业的法定地址。

从事临时经营、季节性经营、流动经营和没有固定门面的摆摊经营, 不得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

5.有必要的从业人员。即要有与其生产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程序

1.提出申请。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出设立申请。

2.工商登记。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 对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 发给营业执照; 对不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条件的, 不予登记, 并发给企业登记驳回通知书。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 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一)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 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 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

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人员职权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所谓善意第三人, 是指在有关经济业务事项交往中, 没有与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串通, 故意损害投资人利益的第三人。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与受托人或者被聘用人员之间有关权利的限制只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人员有效, 对善意第三人并无约束力, 受托人或者被聘用人员超出投资人的限制与善意第三人的有关业务交往应当有效。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一)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 是指个人独资企业终止活动使其民事主体资格消灭的行为。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应当解散:

投资人决定解散;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 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时, 应当进行清算。有如下规定:

1.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2.财产清偿顺序。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 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1) 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2) 所欠税款; (3) 其他债务。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 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3.清算期间对投资人的要求。清算期间, 个人独资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目的无关的经营活动

4.投资人的持续清偿责任。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 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 但债权人在 5 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 该责任消灭。

5.注销登记。

五、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一) 个人独资企业及投资人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违反规定, 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 责令改正, 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二) 管理人员对投资人造成损害或侵犯投资人权益的法律责任 1.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时违反双方订立的合同, 给投资人造成损害的,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三) 企业登记机关及其上级部门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登记机关对不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 或者对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一、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一) 合伙企业的概念及分类

合伙是指两个以上的人为着共同目的, 相互约定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自愿联合。合伙企业, 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分为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二) 合伙企业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合伙企业法的概念。

合伙企业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合伙企业法, 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依法制定的、规范合伙企业合伙关系的专门法律, 即《合伙企业法》。

广义的合伙企业法, 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制定的、调整合伙企业合伙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2.合伙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合伙企业法》规定了下列基本原则:

协商原则;

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守法原则;

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依法纳税原则。

二、普通合伙企业

(一) 普通合伙企业的概念

普通合伙企业, 是指由普通合伙人组成,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依照《合伙企业法》规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一种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具有以下特点:

由普通合伙人组成。所谓普通合伙人, 是指在合伙企业中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所谓无限连带责任, 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连带责任。二是无限责任。

(二) 合伙企业的设立

1. 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设立普通合伙企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有两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有书面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是指由各合伙人通过协商, 共同决定相互间的权利义务, 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合伙协议生效后,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缴纳出资。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

(1) 申请人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文件。该类文件有: ①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②合伙协议书; ③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④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 ⑤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⑥经营场所证明; ⑦其他法定的证明文件。

此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 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2) 企业登记机关核发营业执照。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 为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 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 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 15 日内, 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三) 合伙企业财产

1. 合伙企业财产的构成。

合伙企业财产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合伙人的出资

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

2. 合伙企业财产的性质。

合伙企业的财产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两方面的特征。所谓独立性, 是指合伙企业的财产独立于合伙人; 完整性, 是指合伙企业的财产作为一个完整的统一体而存在。

3.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是指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向他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的行为。

份额转让有以下限制:

(1)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 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2)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 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3)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 在同等条件下, 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但是,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合伙事务执行

1. 合伙事务执行的形式。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可以有以下两种形式: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

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 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2. 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1) 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权利:

①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②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③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的监督权利。

④ 合伙人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

⑤ 合伙人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撤销委托的权利。

(2) 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义务:

① 合伙事务执行人向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③ 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④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3. 合伙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

(1) 由合伙协议对决议办法作出约定。这种约定有两个前提: 一是不与法律相抵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触; 二是在合伙协议中作出的约定, 应当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共同作出。

(2) 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3) 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作出决议。

4. 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1) 合伙损益。合伙损益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一是合伙利润; 二是合伙亏损

(2) 合伙损益分配原则:

①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由合伙人协商决定; 协商不成的, 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 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②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5. 非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

在合伙企业中, 往往由于合伙人经营管理能力不足, 需要在合伙人之外聘任非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合伙企业法》规定,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被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 仅是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而不具有合伙人的资格。

经营管理人员的职责: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 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实际是指有关合伙企业的对外关系, 涉及合伙企业对外代表权的效力、合伙企业和合伙人的债务清偿等问题。

1. 合伙企业对外代表权的效力。

(1)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所谓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是指合伙企业的外部关系, 即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的关系。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也就是合伙企业与外部的关系。

(2) 合伙事务执行中的对外代表权。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在取得对外代表权后, 即可以合伙企业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 在其授权的范围内作出法律行为。合伙人的这种代表行为, 对全体合伙人发生法律效力, 即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 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3) 合伙企业对外代表权的限制。

这里所指的限制, 是指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所享有的事务执行权与对外代表权能力的一种界定。

2. 合伙企业和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1) 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人的关系。

① 合伙企业财产优先清偿。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②合伙人的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企业法》规定, 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清偿数额超过规定的其亏损分担比例的, 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2) 合伙人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企业的关系。

①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 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②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 该合伙人可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六) 入伙与退伙

1. 入伙。

入伙, 是指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 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加入合伙, 从而取得合伙

入伙的条件和程序

《合伙企业法》规定, 新合伙人入伙,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 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 新合伙人的权利和责任。一般来讲,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等责任。但是, 如果原合伙人愿意以更优越的条件吸引新合伙人入伙, 或者新合伙人愿意以较为不利的条件入伙, 也可以在入伙协议中另行约定。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退伙。

退伙, 是指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 从而丧失合伙人资格。

退伙的原因。

合伙人退伙, 一般有两种原因: 一是自愿退伙; 二是法定退伙。

其中法定退伙, 是指合伙人因出现法律规定的事由而退伙。法定退伙分为当然退伙和除名两类。

退伙的效果。

退伙的效果, 是指退伙时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和民事责任的归属变动, 分为两类情况: 一是财产继承; 二是退伙结算。

财产继承: 合伙人死亡时其继承人可依以下法定条件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一是有合法继承权; 二是有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 三是继承人愿意。

退伙结算: 合伙人退伙以后, 并不能解除对于合伙企业既往债务的连带责任。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七)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概念。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是指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2.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责任形式。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1) 责任承担,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责任形式分为两种:

① 有限责任与无限连带责任相结合。

② 无限连带责任。

(2) 责任追偿。《合伙企业法》规定, 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 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 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 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执业风险防范。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

(七)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概念。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是指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2.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责任形式。

(1) 责任承担。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责任形式分为两种:

① 有限责任与无限连带责任相结合。

② 无限连带责任。

(2) 责任追偿。《合伙企业法》规定, 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 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 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 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执业风险防范。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

三、有限合伙企业

(一) 有限合伙企业的概念及法律适用

1. 有限合伙企业的概念。

有限合伙企业, 是指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共同组成,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合伙组织

| | 有限合伙企业 | 普通合伙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
| 经营管理 | 普通合伙人从事 | 合伙人一般均可参与 | 股东有权参与 |
| 风险承担 | 有限合伙人以其各自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之间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无限连带责任 | 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 |

2. 有限合伙企业的法律适用。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合伙企业法》规定了两种类型的企业, 即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二) 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特殊规定

1. 有限合伙企业人数。

《合伙企业法》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合伙人设立; 但是,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 1 个普通合伙人。

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 有限合伙人的人数可能发生变化,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 应当解散;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 应当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2.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

《合伙企业法》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3. 有限合伙企业协议。

有限合伙企业协议是有限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重要法律文件。

有限合伙企业协议除符合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规定外, 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4)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5)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6)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4. 有限合伙人出资形式。

《合伙企业法》规定,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5. 有限合伙人出资义务。

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合伙人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 首先应当承担补缴出资的义务, 同时还应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6. 有限合伙企业登记事项。

《合伙企业法》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登记事项中应当载明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认缴的出资数额。

(三)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特殊规定

1.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

《合伙企业法》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2. 禁止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 not 执行合伙事务, 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 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 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 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 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另外, 《合伙企业法》规定, 第三人合理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 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 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 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有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法》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但是,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有限合伙人权利。

(1)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

(2) 有限合伙人可以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四)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出质与转让的特殊规定

1. 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质。

《合伙企业法》规定,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但是,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所谓有限合伙人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是指有限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对外进行权利质押。

2. 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合伙企业法》规定,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对外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时, 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五) 有限合伙人债务清偿的特殊规定

有限合伙人清偿其债务时, 首先应当以自有财产进行清偿, 只有自有财产不足清偿时, 有限合伙人才可以使用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进行清偿, 也只有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时, 人民法院才可以应债权人请求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六) 有限合伙企业入伙与退伙的特殊规定

1. 入伙。

《合伙企业法》规定,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 退伙。

(1) 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

①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或者被宣告破产; ③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④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有限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处理: 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3) 有限合伙人继承人的权利。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 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4)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的责任承担。

对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 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七)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性质转变的特殊规定

《合伙企业法》规定,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 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 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一) 合伙企业的解散

合伙企业的解散, 是指各合伙人解除合伙协议, 合伙企业终止活动。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解散:

合伙期限届满, 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天;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二) 合伙企业的清算

合伙企业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

确定清算人: 合伙企业解散, 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人职责:

清理合伙企业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清缴所欠税款;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清理债权、债务;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3.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4.财产清偿顺序。

(1) 合伙企业的财产首先用于支付合伙企业的清算费用

(2) 合伙企业的财产支付合伙企业的清算费用后的清偿顺序如下: 合伙企业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债务。

(3) 分配财产。合伙企业财产依法清偿后仍有剩余时,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由合伙人协商决定; 协商不成的, 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 由合伙人平均分配。

5.注销登记。

清算结束, 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 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 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 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经企业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终止。合伙企业注销后, 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处理。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 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